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賢岳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本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本案被告）間因懲處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：「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嗣未據相對人未提出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爰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起訴時，聲請人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

據在卷可稽。而本院上開確定判決既諭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從而相對人自應負擔聲請人於起訴時所預納之訴訟費用4,000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為4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